

## 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北屯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北屯市规划区范围内（包括建制镇）进行工业、民用、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市政工程和市政公用基础事业建设维护，包括城市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污水处理、园林绿化、路灯、环境卫生、公共交通（含轨道交通）、燃气、集中供热等。	配套费按新建、扩建工程总投资3%收取，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积计算。	规范性文件 北屯市人民政府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14号）	
2	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北屯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	行政事业性收费	北屯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费	1.城镇低保家庭租金标准 1.2元/平方米·月； 2.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租金标准 3.5元/平方米·月； 3.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无房人员租金标准 6.9元/平方米·月。	规范性文件 师市发展改革委	《关于北屯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4〕103号）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3	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第十师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	政府非税收入	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	<p>(一) 市区城镇居民按常住人口和临时人口收取，常住人口按照2元/月·人，临时人口2.5元/月·人。</p> <p>(二) 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按使用面积0.4元/月·m<sup>2</sup>。</p> <p>(三) 美容美发、食堂餐馆、木器加工、小吃、网吧、音乐茶吧、游戏厅、冷饮加工与销售、麻将馆、棋牌室、汽车修理(烤御喷漆)、歌舞厅、迪厅、桑拿、屠宰场、旅游毡房与餐点、冷库保鲜室、夜市(由举办人承担)、煤场、废品收购、花圈寿衣店按使用面积1元/月·m<sup>2</sup>。</p> <p>(四) 商店、商场、食品加工店、裁缝店、药店、诊所、肉店、家俱店、装潢店、室内台球、鲜花店、托运部、售水处、粮油店、配件(五金)、榨油厂、豆腐房、种子店、铁皮加工、玻璃店、不锈钢铁艺加工、化妆品专卖店、水泥销售部、锅炉房、家电维修、鞋帽服饰、加油站、彩票站、公厕、广告公司、网套加工店按使用面积0.8元/月·m<sup>2</sup>。(5000平方米以上(含5000平方米)的大型商场垃圾处理费为0.6元/月·m<sup>2</sup>)。</p> <p>(五) 影剧院、文化用品店、宾馆、照相馆、干洗店、旅社、洗车行、复印打字、话吧、珠宝加工与销售、中介所、浴室、电子调漆、花卉种植、证券公司、眼镜店、音像行、琴行、停车场(管理方承担)、旅行社、液化气销售站、奇石馆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、健身房按使用面积0.4元/月·m<sup>2</sup>；</p> <p>(六) 室外固定经营百货、五金、食品小吃、鞋帽、布匹、修理、台球、室外照相摊点、手机点、毛皮点、报亭点、牛奶销售店按照每一摊位占地5平方米1元/摊·天。</p> <p>(七) 固定经营蔬菜、瓜果、鸡、鱼、肉、菜的摊点按照每一摊位占地5平方米1.5元/摊·天。</p> <p>(八) 大型机动车辆销售蔬菜、瓜果、鸡、鱼按照每一摊位占地5平方米10元/车·天；小型机动车辆销售蔬菜、瓜果、鸡、鱼按照每一摊位占地5平方米8元/车·天。</p> <p>(九) 各类临时摊点按2元/摊·天。</p> <p>(十) 经批准饲养的畜禽：1.饲养马、牛、驴、猪、骡按照10元/头·月；2.养、牛犊、狗按照5元/头·月；3.鸡、鸭、鹅、兔、鸽按照2元/头·月。</p>	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	北屯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《2020年北屯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	